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PHAM BINH NGUYEN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DV472548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PHAM BINH NGUYEN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因本票票號DV472548到期日為民國(下同)115年3月8日，聲請人主張票號DV472548於114年3月8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經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「正確之提示日為何?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原載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依法尚無追索權可資行使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